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本系學程與課程之規劃與發展，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，強化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之質與量供需均衡，並透過系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，發展特色課程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提升系科就業率，以落實技職教育「務實致用」之教育目標，並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技術人員組成之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位，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。
 - 三、校外代表：由本系所推選畢業校友及產業專家共一至三位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主持會議；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需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系課程規劃及修訂，包含建立相關特色課程、系課程分析（含最低畢業學分數、通識及專業科目必選修比例原則、實(驗)習學分時數等）及訂定相關辦法。
 - 二、評估系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，檢討系科本位課程之實施內涵、進程及預期成效，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。
 - 三、協助專業課程教師之人力規劃及延攬。
 - 四、推廣教育及回流課程之評估與規劃。
 - 五、其它有關課程新（修）訂及本位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配合學校近程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，規劃建立符合本系本位課程之發展機制。
 - 七、規劃辦理與產、官、學界等專家學者交流互動之相關座談、問卷、研習、觀摩或評鑑，以有效建立系科本位課程之內涵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